

航 道 通 告

粤东航道通告〔2021〕12号

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关于榕江出海航道 （汕头港内航道）水深情况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榕江出海航道（汕头港内航道）自2019至2020年通过维护性疏浚后进入试运行以来，航槽出现回淤，航道水深达不到试运行阶段维护水深7.7米（设计最低通航水位，下同）的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航道实际尺度情况

自14#浮标上、下游各约1.3公里航段，航道最浅处水深为4.9米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请航经上述航段的船舶，根据现有航道通航尺度情况合理配载通航。

上述各项，请各单位船舶、排筏知照，以策安全。
特此通告。

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
2021年6月9日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汕头市交通运输局，汕头海事局，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汕头航标处，汕头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1年6月9日印发
